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8-1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83,642,25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刚	郭凌晨	
办公地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20楼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20楼	
传真	86(755)26788353	86(755)26788353	
电话	86(755)26788571转6622	86(755)26788571转6622	
电子信箱	zqb@fangda.com	zqb@fang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股票于1995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5家主要业务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深圳、上海、成都、南昌、东莞、佛山等地建有大型现代化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1、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为节能幕墙、光电幕墙、LED彩显幕墙等各类建筑幕墙及铝板材料。建筑幕墙主要用于高层建筑、大跨度公共建筑(如机场、车站、文化中心、会议展览中心)、建筑物采光顶、异型建筑物(如球形、钟型建筑物)等,具有外围护和装饰功能。

(2)主要业务模式、模式的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情况;

公司所实施的工程项目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订单,根据合同订单进行项目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最后进行施工安装和售后服务的模式。模式的主要风险在于从订单承接到项目实施完毕周期较长,对原材料、人力成本依赖性较高,受国家产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劳动力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幕墙工程项目均为自行施工建设。主要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变化。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中"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4)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建设等作为国家重大战略全面深入推进,商务办公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城市公共空间对建筑幕墙有大量需求,幕墙系统及材料行业发展仍具备较好的基础。近年,国家强力推动建筑节能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节能幕墙及材料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一二线城市经济发展较好,对建筑幕墙有持续性需求,因此市场容量较大,也是幕墙市场竞争的主要区域。幕墙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节能幕墙业务的企业之一,是行业内最早上市的公众公司。20多年来,公司完成了国内外千余项大型工程,多次荣获国家建筑行业最高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近百项。公司持续多年位于"中国建筑幕墙行业100强"前10名,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力。公司在幕墙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拥有幕墙产品及材料专利数418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软件著作权1项,专利拥有数位居行业前列,主持和参与编制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十余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创造了中国企业新纪录9项。公司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是我国幕墙设计和施工企业的最高级别。

(5)行业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对公司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7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建筑业持续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国家主导的行业改革、顶层设计等一系列关乎建筑业发展的政策不断,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入,行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同时伴随着国际能源、金属材料的价格波动,大部分建筑材料价格呈上涨态势,给幕墙行业带来了不小的挑战;但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建设的全面推进也给行业带来了不少机遇。

2017年,在全国经济转型、创新求变的大背景影响下,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提升项目经营管理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加大对BIM技术、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的技术研发力度提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2018年,公司将新建上海松江生产基地、成都新津生产基地,为公司增产、增收、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条件。

(6)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照ISO9001建立了从设计、采购、入库、生产、检测、出库、安装、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评审。

执行标准:公司在开展建筑幕墙业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GB/T21086-2007《建筑幕墙》、JG/T231-2007《建筑玻璃采光顶》等各类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管理机构,并严格执行各项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

整体评价:公司产品及工程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并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和工程。

(7)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2、轨道交通设备产业:

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是现代化地铁工程的必备设施,它沿地铁站台边缘设置,将列车与地铁站台候车室隔离,具有安全、环保、节能的功能。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通过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标)的方式取得合同订单,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最后按照轨道交通工程整体进度安排进行安装。公司集设计、生产、施工和售后服务为一体,拥有完整的产业链。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变化。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是公司完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为国家创造了一个新的行业,主编了我国首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行业标准。目前,公司地铁屏蔽门在国内已开通地铁运营城市的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全球已有32个城市的地铁、云轨采用了方大屏蔽门系统,是全球最大屏蔽门供应商。

3、新能源产业: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能源产业,公司是我国较早独立掌握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从事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制造与集成的企业之一。2017年,已并网发电的江西萍乡宣风镇太阳能光伏电站、南昌市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停车场遮阳棚光伏电站和东莞松山湖光伏电站均运行平稳,发电量总计1998.39万度,发电效率超过设计效率,实现销售收入2,255.46万元、营业利润1,461.98万元。未来仍将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4、房地产产业

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有三个:深圳南山区的方大城项目、深圳宝安区的方大邦深项目,南昌红谷滩凤凰洲方大中心项目。方大城项目计容建筑面积21.24万平方米,可供出售面积93,086.25平方米,截至2017年末已销售面积70,561.08平方米,2018年计划完成剩余可售面积22,525.17平方米的销售,完成配套商业2万平方米和1#楼约7万平方米写字楼的租赁。方大邦深项目为合作开发项目,项目占地20,714.9平方米,报告期内正在积极申请深圳城市更新项目立项。南昌红谷滩凤凰洲方大中心项目计划2018年开工建设,2019年预售,项目占地面积约16,6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3,439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为66,434平方米。公司将致力于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发展深圳的城市更新项目,开发产品主要为写字楼、配套商业、保障房或住宅等。公司已建立了专业团队对公司的商业和物业进行运营和管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947,470,813.58	4,203,866,173.72	-29.89%	2,550,467,49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404,441.03	697,956,378.23	63.97%	107,272,36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212,412.32	623,075,474.92	-41.23%	29,070,2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33,145.73	465,717,074.92	19.78%	-360,115,11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0	0.600	61.6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0	0.600	61.6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3%	38.83%	2.70%	8.4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7,625,422,688.63	6,787,051,278.08	12.35%	4,464,147,8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8,939,202.18	2,364,262,560.28	37.00%	1,319,496,334.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3,546,634.49	826,164,306.80	653,038,212.34	894,721,65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59,233.14	160,244,086.30	133,216,451.43	783,184,67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53,467.14	154,445,509.40	127,476,204.06	20,237,23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476.55	220,109,683.90	178,979,877.58	163,590,060.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2%	103,161,409		质押	28,820,000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6%	90,697,882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4.10%	48,524,227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0%	27,220,725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6,791,488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16,298,43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1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0%	15,383,40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2%	13,229,635				
周世坚	境内自然人	0.84%	10,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微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3%	8,635,3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周世坚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7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目标和"创新"管理主题,克服了国内行业市场需求减弱,去产能、强化环保措施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种种困难,各项工作积极推进,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实现了有质量、有效益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747.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440.44万元,同比增长63.97%,经营性现金流55,783.31万元,同比增长19.78%。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订单储备40.64亿元(不含房地产销售)。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已经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是国家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和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空间载体,未来将成为与美国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和日本东京湾区比肩的世界四大湾区之一。

公司总部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的深圳市南山区,在大湾区内的东莞、佛山等地建有工厂,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1、高端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

在粤港澳大湾区成为万众瞩目的焦点时,公司把握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品牌等优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17年以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公司先后中标22项高端幕墙工程,如: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万科滨海置地大厦、深圳中洲滨海商业塔楼和公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项目、广州凯达尔枢纽国际广场塔楼、广州TCL云计算产业园(二期)、中山市江波龙科技园、澳门威尼斯酒店项目等,总金额达到183,781.94万元,是公司2017年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销售收入的111.13%。其中世界最大的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幕墙项目合同金额达到30,176.47万元, 为公司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赢得了先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一步优化技术和工艺、强化现场管理等措施,圆满完成了深圳能源大厦、广州宝钢大厦项目、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珠海富力盈凯广场、海南恒大海花岛、北京台湖万科、成都领地环球金融中心、苏州中心广场等一大批高难度幕墙项目的竣工交付,体现了公司强有力的履约能力。方大高端幕墙系统已累计创下多项中国企业新纪录,在超高难度异形幕墙系统的设计、生产、施工方面水平领先。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订单储备达276,568.64万元,是2017年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销售收入的167.24%,为公司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2018年,公司将新建上海松江生产基地、成都新津生产基地,为公司增产、增收、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条件。

报告期内,由公司承建的北京雁栖湾国际会都项目继2014年APEC峰会之后,再次作为2017"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主会场;公司承建的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项目作为2017年金砖国家领导人会议的主会场,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为国家对外交流事业作出了贡献,凸显了方大作为高端幕墙系统的精品供应商非凡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深圳中信银行大厦、深圳当代艺术馆与城市规划展览馆、南京河西地区综合性医院(河西儿童医院)等三项幕墙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深圳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深圳阿里巴巴大厦幕墙工程,分别荣获"中国建筑幕墙精品工程奖"和"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文博大厦幕墙工程,荣获"我最喜爱幕墙工程"奖;万科滨海置地大厦、万科云城三期9栋等项目,获得"深圳万科2017年度卓越品质奖"。这些荣誉彰显了"方大"作为高端节能幕墙领导品牌的荣耀,同时也是公司回馈客户信任的最好成绩单,进一步提升了方大品牌的含金量、影响力、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发挥品牌优势,充分利用好"方大"这个闪亮的品牌,实施差异化市场策略,继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主战场,形成东莞基地、上海基地、成都基地、南昌基地的全国产业布局,抓住机遇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和海南特区的建设。

2、轨道交通产业

经过多年的创新和发展,公司地铁屏蔽门产品凭借着品牌优势、知识产权优势和行业标准的优势,在国内已开通地铁运营城市的覆盖率达到60%以上,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已成为全球最大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供应商。2017年,公司分别中标了深圳市地铁4号线(三期)、6号线、10号线、20号线(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市政工程项目),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2号线南延线、7号线南延线,郑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呼和浩特市轨道交通1号线、沈阳市地铁10号线、杭州至临安城际铁路的站台屏蔽门系统项目;西安、桂林、蚌埠、四川广安、广东汕头、深圳坪山、山东济宁、河南安阳的云轨站台屏蔽门系统项目;深圳地铁1号线、2号线、5号线、南昌轨道交通2号线、武汉轨道交通2号线、武汉武城城际客运、天津地铁1号线等屏蔽门维保项目,合计金额7.06亿元,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屏蔽门行业的龙头地位。报告期内,由公司地铁屏蔽门装备的新加坡地铁大士西延线、大连1号线二期、昆明3号线、南昌2号线、合肥2号线、南宁2号线、厦门1号线等7条地铁先后开通运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轨道交通产业订单储备129,924.02万元(其中在粤港澳大湾区的订单储备7.91亿元),是公司地铁屏蔽门产业2017年营业收入的382.81%。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的维保服务业务收入达到2,083.8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81%。随着越来越多的地铁开通运营,地铁屏蔽门的维保服务收入的份量将会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产业链,与深圳市比亚迪公司合作,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云轨站台屏蔽门采购合同》,目前已签约8个城市的云轨项目屏蔽门产品及相关服务。

3、新能源产业

报告期内,已并网发电的江西萍乡宣风镇太阳能光伏电站、南昌市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停车场遮阳棚光伏电站和东莞松山湖光伏电站均运行平稳,发电量总计1998.39万度,发电效率超过设计效率,实现销售收入2,255.46万元、营业利润1,461.98万元。未来仍将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鉴于光伏电站较好的收益情况,公司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拓展公司新能源光伏产业业务。

4、房地产产业

(1)公司房地产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主要在深圳。深圳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经济持续向好。近年来深圳市虽然出台了一系列限购措施,但因为可开发土地供给少,仍难以阻挡房价上涨的步伐,受益于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的深圳经济快速发展的红利,报告期内公司的方大城项目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明显提高。2018年公司方大城二期工程1#楼约7.8万平方米的办公楼将全面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公司除了自用外,其余面积约7万平方米以赚取租金和资本增值为持有目的,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该部分房产将以公允价值计量,这将大大增厚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和净资产。预期未来公司的房地产销售及物业出租将可持续为公司贡献利润。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经营业态、在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将致力于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发展深圳的城市更新项目,开发产品主要为写字楼、配套商业、保障房或住宅等。公司已建立了专业团队对公司的商业和物业进行运营和管理。

目前,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有三个:深圳南山区的方大城项目、深圳宝安区的方大邦深项目、南昌红谷滩凤凰洲方大中心项目。方大城项目位于南山区大沙河创新走廊,是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的创新中心,项目区位优势显著。方大城是深圳市重点项目,是南山区首批销售的工改5A级综合写字楼,设施配套完善,销售去化速度较快。方大邦深项目位于深圳宝安区福海街道,距离深圳在建的国际会展中心仅有3公里,更新方向拟为产业用房及配套公寓、商业,潜力较大。南昌红谷滩凤凰洲方大中心项目位于南昌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片区黄河路以南、赣江北大道以西,拥有一线江景。凤凰洲是南昌红谷滩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南昌的商务、办公集聚地,项目区位优势显著。

(3)公司的土地储备情况

2017年,公司新签订了方大邦深项目。方大邦深项目为合作开发项目,项目占地20,714.9平方米,报告期内正在积极推进项目更新相关事项。南昌红谷滩凤凰洲方大中心项目按计划正在建设中,计划2019年预售。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华区、龙岗区几个重点更新项目。这些项目的土地面积约20万平方米,项目的更新方向主要为住宅、保障房和产业用房。报告期内,公司除持有深圳方大城项目、深圳方大邦深项目和南昌凤凰洲方大中心项目外,未持有其他开发项目和待开发土地。

(4)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情况

在建项目	项目的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占地面积(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完工建筑面积(平方米)	预计总投资金额(亿元)	实际已完成投资金额(亿元)
方大城	100%	2014年5月	35,397.6	212,400	139,258.30	25	20.65

(5)报告期公司的房地产销售情况

在建项目	项目的权益比例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销售面积(平方米)
方大城	100%	93,086.25	70,561.08

(6)公司的房地产出租情况

业态	地区	权益比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办公楼	深圳	100%	26,040.55	68.45%
办公楼	江西	100%	5,387.50	3.42%
厂房	江西	100%	44,771.56	74.45%
商业住宅	宁波	100%	96.75	100%

(7)报告期末项目的融资情况

融资途径	币种	余额(元)	融资成本(利率)	到期日期	抵(质)押品/担保人
银行贷款	人民币	1,093,978,153.39	区间利率,即在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10%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60%之间确定	2023-2-11	方大置业公司股权质押及本公司担保

(8)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的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重点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域的房地产和城市更新项目,继续做大做强公司的房地产板块。2018年,公司重点完成方大城一期项目剩余可售面积22,525.17平方米的全部销售,完成2万平方米配套商业的招商并开业;完成方大城二期工程1#楼约7.8万平方米的办公楼完工验收,公司除了自用外,其余面积约7万平方米以赚取租金和资本增值为持有目的,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该部分房产将以公允价值计量,这将大大增厚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和净资产。2018年,计划开工建设南昌红谷滩凤凰洲方大中心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16,6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3,439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为66,434平方米;积极推进深圳方大邦深项目的前期工作及深圳市南山区、龙华区、龙岗区几个重点更新项目工作。预期未来公司的房地产销售及物业出租将可持续为公司贡献利润。

(9)为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上述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6 亿元。

(10)物业管理工作

2017年,全资子公司方大物业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接管了深圳方大大厦、方大东莞松山湖基地物业的管理工作,接管了深圳方大城部分物业的管理工作。随着方大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工作全面展开,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强化服务品质,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5、创新发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科技为本、创新为源"的理念,新申请专利共27件,其中发明专利6件,实用新型专利21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781项(其中发明专利107项),国际PCT专利4项,拥有软件著作权8项,专利总数居全国同行业首位。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37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深圳市质量强市卓越贡献奖、深圳知识产权梧桐金奖——最佳创智奖(商标奖),公司研发生产的"青花瓷铝单板"和"自由曲面铝合金遮阳板"荣获江西省重点新产品。

报告期内,成都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至此,公司共五家子公司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科技计划项目16个,其中新产品开发项目14个、技术改造项目2个。完成了62个政府奖项或政府资助的申报工作。

公司将继续探索由"制造+工程型"企业向"信息化技术服务+智能制造型"企业的转变,充分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机器人等理念和手段,努力实现产品零配件标准化,达到保证品质、提升效率的目的。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线升级系统,实现了在海外市场上应用的屏蔽门控制系统可通过国内控制中心进行远程升级,展现了公司较高的技术创新能力。

6、荣誉和奖项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五百强企业奖、中国最佳雇主企业奖、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民营企业100强、广东企业500强、广东制造业100强、深圳市知名品牌、深圳百强企业、深圳市先进集体、深圳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深圳市质量强市卓越贡献奖、深圳知识产权梧桐金奖——最佳创智奖(商标奖),方大内刊获得深圳市2017年优秀企业报刊奖。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熊建明先生当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家。

全资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承接的多个幕墙项目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建筑幕墙精品工程、中国幕墙之最、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市金牛奖、深圳市金鹏奖、公司首席质量官安亚军被评为深圳市优秀企业首席质量官。

全资子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获得最佳城市轨道交通站台门系统奖、深圳市优秀QCC成果选拔赛优秀奖;总经理熊海刚被评为深圳百名行业领军人物、黄良江和刘毅两名员工分别获评深圳质量匠人、深圳市优秀质量经理。

全资子公司方大江西新材料公司获得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南昌高新区先进企业,铝单板产品荣获金属复合材料行业优秀质量奖,总经理黄敬荣获2017年度南昌高新区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全资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被评为2017年深圳市房地产开发行业发展潜力企业、深圳南山纳税百强企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幕墙系统及材料	1,653,688,831.23	16,467,956.16	11.03%	-19.05%	-78.75%	-4.19%
房产销售	911,196,066.07	1,259,084,010.99	69.94%	-48.93%	70.22%	5.46%
地铁屏蔽门	339,399,859.01	70,388,043.41	27.49%	3.55%	50.18%	4.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前一报告期下降29.79%、22.85%,主要系房地产业的销售较前期下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集团影响不大。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谨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目前公司多元化发展的现状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

①公司近年新增的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风险特征与其他业务存在较大差别,公司将结合地产行业及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对房地产业务环账计提比例及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进行变更。

②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工程类业务经验和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不同账龄区间段的坏账风险幅度存在差异,且现行账龄划分层级不够,不足以完全区分不同的信用风险,公司将对工程类业务坏账计提比例及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进行变更。

③公司现行三年以上的其他类业务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划分层级不够明细,为了更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对上述账龄划分层级进行了细分调整。

本会计估计变更业经本公司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变更生效时间:自2017年8月1日起。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为5309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内新设立了直接控制的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方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本期合并报表新增两家子公司。

2、本期清算了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同时因处置了间接控制的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实施控制。因此本期合并报表减少了两家子公司。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2018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8-11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20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本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九节 公司治理"。

3、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47,470,813.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44,404,441.03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之"第二节"中"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本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18,506,061.5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65,903,861.54元,减提取10%盈余公积21,850,606.15元, 减派发2016年度股利人民币276,183,192.60元后,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86,376,124.33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83,642,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77,546,338.10元,2017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本公司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便于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根据2018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同意担保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对自身提供自有物业抵押担保)。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担保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额度(亿元)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	2
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30
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2
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2.65
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	0.25
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	4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抵押)